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91J2076085



#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与安全维护 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西安宏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宏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服务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局网络与安全维护。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公路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陕西省公路局机关办公计算机、网络及机房维护；网络安全预警监测，利用网络安全预警监测设备等对陕西省公路局网络环境和省公路局部署在市级公路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预警监测服务，定期形成监测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提升网络安全预警监测及防护处置能力。

##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捌拾万叁仟元整(¥8030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服务费、监测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服务期限

合同起止日期：2026年12月14日—2027年12月13日。

### 四、结算方式

#### (一)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分为两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款项，共计：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48180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交半年工作总结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共计：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321200.00元）。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 五、主要工作内容

#### (一) 服务内容

## 1. 办公计算机及网络、机房维护

(1) 负责陕西省公路局办公计算机的巡检、维护及故障排除。

(2) 负责陕西省公路局局域网和交通专网网络线路的巡检、维护及故障排除。

(3) 负责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及安全设备的巡检、维护及故障排除。

(4) 负责陕西省公路局机房动力环境设备的巡检、维护及故障排除。

## 2. 网络安全预警监测及防护处置

(1) 负责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及信息系统的预警监测及防护处置。

(2) 负责 11 个市级公路管理部门，陕西省公路局部署信息系统的预警监测及处置建议（其中宝鸡、铜川、渭南、榆林 4 个市级公路管理部门利用原有潜伏威胁探针设备，西安、咸阳、延安、汉中、安康、商洛、韩城 7 个市级公路管理部门潜伏威胁探针设备在服务期内由乙方提供）。

(3) 负责编制网络安全监测报告。

## 3. 网络安全宣传周策划宣传

(1) 协助陕西省公路局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2) 负责策划和制作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展板、宣传册等

宣传培训资料。

(3)按陕西省公路局要求开展其它网络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 4. 编制运维及网络安全工作台账资料

(1) 负责运维及网络安全工作台账资料的建立、编制、更新和归档。

(2) 定期对运维工作进行总结自评，并按陕西省公路局要求提交网络安全监测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 5. 编制网络安全管理白皮书

负责编制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管理白皮书。

### **(二) 服务要求**

#### 1. 运维质量要求

(1) 运维服务目标：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通过巡检、预警监测等多种手段保障计算机及网络、机房、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全年软硬件设备故障率 $\leq 5\%$ ；做好网络安全预警监测及防护处置、网络安全宣传周策划宣传等工作。

(2) 驻场要求：安排 2 名运维工程师在陕西省公路局驻场，其中 1 名驻场人员驻场工作时间同陕西省公路局工作时间一致，另 1 名工作人员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

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国家重要活动、重要会议及法定节假日等关键时期根据陕西省公路局要求驻场。

(4) 服务响应：在工作时间内，驻场工程师应在 10 分钟之内到达故障地点；在工作时间外，乙方应立即响应，并在 10 分钟内提供电话在线支持服务，同时安排工程师在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提供现场维护服务。

(5) 故障解决时间：发生故障时，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在 2 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应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故障处理记录：乙方对于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法等。

## 2. 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1) 维护主管 (1 人)：负责维保服务业务及团队管理。要求 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精通计算机、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日常配置及维护，具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能处理突发事件。

(2) 驻场服务人员 (2 人)：负责日常计算机、网络与安全等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测、巡检、维护及故障排除。要求 3 年以上

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驻场人员需要具备较强的信息化专业知识。

(3) 资料员 (1 人): 负责编制运维工作台账资料及网络安全监测报告、运维工作月报、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1 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有良好的文档编制能力。

(4) 服务人员变更: 服务期间驻场人员变动不得超过一人次，更换人员要提前两周向陕西省公路局提出书面申请，经陕西省公路局同意后方可更换。

### 3. 资料交付要求

(1) 时间要求: 每月 10 日之前提交上月度网络安全监测报告、运维月报; 运维服务期结束前 1 周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在陕西省公路局要求时间内提交网络安全管理白皮书。

(2) 数量要求: 网络安全监测报告 12 套 (含 11 套市级公路管理网络安全监测报告); 运维月报 12 份; 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1 份; 网络安全管理白皮书 1 份。

(3) 其它要求: 所有交付的资料提交纸质版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 (三) 服务频次

为及时发现、排除设备故障等网络安全隐患，乙方应实时进行网络安全预警监测，并每周对运维服务对象进行巡检，巡检过

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用户通知的故障问题应立即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 **(四) 服务对象及数量**

详见附件《陕西省公路局网络与安全维护服务硬件设备清单》。

### **六、其他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局网络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服务及技术规范要求。

### **七、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相关规定。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专家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出现问题时，1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17792588017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

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

以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西安宏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500 号保利中央公园 9 幢 10207 室-A26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1167729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刘伟博

2026年 6 月 22 日

附件:

陕西省公路局网络与安全维护服务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1	防火墙	安全设备	4	台
2	安全网关	安全设备	1	台
3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安全设备	2	台
4	潜伏威胁探针	安全设备	9	台
5	基线核查	安全设备	1	台
6	数据库审计	安全设备	1	台
7	VPN	安全设备	2	台
8	EDR	安全设备	1	台
9	堡垒机	安全设备	1	台
10	日志审计系统	安全设备	1	台
11	流量镜像设备	安全设备	1	台
12	上网行为管理	安全设备	1	台
13	云安全服务平台	安全设备	1	台
14	路由器	网络设备	2	台
15	交换机	网络设备	45	台
16	光交换机	网络设备	4	台
17	光电转换	网络设备	2	台
18	服务器	主机设备	46	台
19	存储	主机设备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20	动环主机	主机设备	1	台
21	监控主机	主机设备	1	台
22	计算机终端	主机设备	200	台
23	MCU	视频会议设备	1	台
24	KVM	辅助设备	5	台
25	精密空调	环境设备	1	台
26	机房温湿度监测设备	环境设备	2	个
27	新风系统	环境设备	1	台
28	机房专用灭火装置	消防设备	2	瓶
29	机房烟感感应设备	消防设备	4	个
30	UPS 电池	供电设备	64	块
31	UPS 机头	供电设备	1	台

#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西安宏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陕西省公路局网络与安全维护项目履行过程中，出于工作需要，将会涉及提供或披露某些保密信息。现双方就相关保密事宜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 一、保密内容及范围

（一）乙方在本次项目活动中，从甲方获得的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和资料。

（二）甲方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已签订的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等全部资料。

（三）本保密协议中的乙方包含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安排的从事协议约定服务的所有人员。

## 二、秘密的管理

（一）秘密可以文字资料、电子文件、图形或实物（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模型及其他形式的材料）等载体形式存在。

（二）乙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对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

（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保密规定，加强各个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涉密事项的绝对安全。项目开展期间，禁止项目知悉范围外的人员进入相关工作场所。

（四）对甲方所提供的图纸、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当按照

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规定进行使用和保管。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全部交还甲方。

(五)发现保密工作中的任何情况和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或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六)接受甲方的保密监督检查。

### **三、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二)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应对提供的信息进行登记或备案。

(三)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四、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工作范围内。

(二)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本项目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三)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

(四)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雇佣的职员，与乙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与雇

佣职员签订相应的保密合同。乙方职员在职期间和离开乙方公司两年以内，均受以上保密合同条款约束。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五、保密期限

(一)从本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到本项目保密期限届满解密为止。

(二)本保密协议未约定明确保密期限的，视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为止。

##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密的，除赔偿对方因泄密受到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调查该项侵害行为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鉴定费用、人员费用、咨询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案件法院受理费用、执行费用等。

## 七、不可抗力

(一)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应视为违约，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周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及影响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合理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或争议发生后60日内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自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即自动失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电话:029-88408471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2日



乙方:西安宏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500号保利中央公园9幢10207室-A26

电话:17792588017

签约时间:2026年6月22日